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已先后多次被司法冻结，本次股权被冻结系天津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纠纷新增的冻结事项。

2020年12月17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的函：近日，沱牌舍得集团获悉，因天津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天津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情况

（一）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因与天津电器有限公司、天津控股等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后，要求执行：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金额为16,256.8万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控股等

的借款合同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后，要求执行：冻结被告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占 70%，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6,257 万元）；冻结期间三年，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冻结期间不得办理权属变更、质押等事项。

二、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天津控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股权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股权冻结事项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1 月 4 日，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与天津控股资金往来纠纷对天津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津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津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后经双方协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达成和解并签署民事调解书。由于天津控股及其关联方并未按调解书约定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裁定上述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获悉，上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对天津控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进行拍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2、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津控股因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纠纷，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9 民初 56 号】，根据裁定结果，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予以冻结，冻

结金额以 3.3 亿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因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三河天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控股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2020)川 09 民初 55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津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6.7 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因与天津控股的债权债务事项，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津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对天津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2020 年 9 月 29 日，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支行因与戴菲菲等借款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本次财产保全分为三次，民事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20)冀 10 民初 221 号】、【(2020)冀 10 民初 222 号】、【(2020)冀 10 民初 223 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津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冻结期限内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不得向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息或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因与天津控股、天津房地产（三河）有限公司等的纠纷，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后，要求执行：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16,257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与湖南梦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控股等的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后，要求执行：冻结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95,394,900 元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天津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纠纷，现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执行程序，天津控股所持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若该股权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津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